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农村公路桥梁质量监督第三方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四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南路建设大楼4号四会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58-3321415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农村公路桥梁质量监督第三方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涵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相关内容，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处于正常执业状态。 (二)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资质范围覆盖本次检测服务内容；服务期内持续保持资质有效。 (三)拥有固定的试验检测场所及配套检测设备，所有检测设备均按规定完成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市场信用状况良好；与本项目所涉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委派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并对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检测业务不得转 包、违法分包。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路工程技术规范 标准，对服务期内四会市农村公路桥梁工程项目及 其临时工程、配套措施开展全流程第三方检测服 务，主要包括： 1. 路面工程、涵洞、支挡工程、小桥、交通标线、 波形梁钢护栏、混凝土护栏等工程实体质量抽检； 2.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实体质量专项检测； 3. 检测数据整理分析、检测报告编制出具，以及配 合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检查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4. 合同约定的其他与农村公路桥梁质量检测相关 的配套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 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检测结

		论客观公正，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并上报主管部门及中介超市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2. 配备满足项目检测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设备按规定完成计量检定校准。 3. 根据实际工程量，在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检项目的试验检测报告及竣工检测意见书，紧急任务按甲方书面要求时限完成。 4. 规范建立检测台账与档案，按要求做好检测资料的整理、归档与移交工作。 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行负责现场检测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方式：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批下达检测任务单，检测任务单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按任务要求开展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检测，按时提交合格检测成果。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选服务单位。

		(二) 报价方式: 参选单位采用报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 包含检测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甲方书面变更检测范围、数量外, 服务期内总价不作调整。 (三) 计价标准: 本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收费项目单价可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参选单位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期限为2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完成对应农村公路桥梁工程项目的全部检测服务及资料移交工作。
9	验收	(一) 验收时间: 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 验收程序: 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三) 验收标准: 以国家、行业现行公路工程检测技术规范、项目设计文件及检测任务单要求为依据, 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符合工程档案归档标准。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补充检测, 直

		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	结算方式	项目费用结算方式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核心情形按本需求书约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 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一）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

	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采购需求书由四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

